

一月一学

2024年 第5期（总第35期）

商务经济学院党总支编



2024年 05月 11日

目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 1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 | 13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 22 |
| 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和发展重点..... | 37 |
| 【党章学习专题】 党章修订案学习问答十六..... | 44 |
| 【“第一议题”学习内容】 习近平寄语新时代青年强调 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 向全国广大青年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 51 |
| 党纪学习案例汇编（一） | 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

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三章 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 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三) 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
等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
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
生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
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
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
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
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
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
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
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

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

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六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

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

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

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材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 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

(2024年4月12日)

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新时代党引导动员人民群众贡献智慧力量、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奋斗目标的生动实践。为推动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价值引领，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实践育人，坚持务实创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健全适应新时代要求、具有中国特色的志愿服务体系，推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凝聚广大人民群众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主要目标是：到2035年，基本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协同高效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志愿队伍素质过硬、管理规范，服务领域不断扩展，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更加突显；阵地网络覆盖广泛、布局合理，制度保障更加有力；志愿服务国际合作交流深入发展；志愿服务社会参与率、活跃度大幅提高，全社会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普遍增强，志愿服务成为社会主义

文化强国的重要标志。

二、健全全面参与的志愿服务动员体系

1. 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强化思想政治动员，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和党员带头作用，把志愿服务作为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重要载体，落实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的要求，组织开展党员志愿服务，倡导领导干部带头参与志愿服务。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学校要完善制度安排，支持和组织所属党员、干部和团员、青年参与志愿服务，指导推动本领域本系统本单位志愿服务工作。

2. 拓宽社会动员渠道。鼓励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以及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支持和参与志愿服务，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优势作用，引导推动本行业本领域资源力量开展志愿服务。常态化动员群众就近就便参与城乡社区志愿服务，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搭建志愿者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合作平台，促进志愿服务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用好网络动员方式，实现线上线下互动。创新社会动员方式，让志愿服务人人可为、处处可为。

3. 提升应急动员能力。坚持平急结合，将志愿服务纳入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统筹部署实施。制定应急志愿服务预案，健全指挥调度机制，有效调配力量、组织救援、保障物资，做到依法有序参与、科学安全高效。扶持发展各类应急志愿服务队伍，持续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完善登记管理、应急值守、培训演练、安全保障、集结出动等制度，建立与国家和地方综合性、专业性队伍共训共练机制，强化应急协同效能。

三、健全精准高效的志愿服务供给体系

1. 丰富供给内容。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广泛开展理论政策宣传宣讲志愿服务，让党的创新理论走进千家万户。配合国家发展战略，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兴边富民、美丽中国建设、健康中国建设等领域志愿服务。聚焦百姓民生，积极组织济困解难、扶弱助残、扶老爱幼、救灾援助、卫生健康、支教助学、文化惠民等志愿服务。持续开展邻里守望、信访矛盾化解、普法宣传、流浪救助、心理疏导、平安建设等志愿服务，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着眼培育文明风尚，深入开展科普、文化、文艺、精神文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育健身、自然教育等志愿服务。以重要活动和大型赛会为依托，打造志愿服务品牌，营造良好秩序和人文环境，展示中国形象、弘扬中国精神。

2. 推进供需对接。坚持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准确把握群众急难愁盼，把满足需求与引领需求结合起来，优化服务方式，形成长效机制，实现志愿服务常态化、便利化、精准化。开展集中服务，抓住重要节庆节日等契机，组织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普惠志愿服务。深化日常服务，依托群众身边站点，发挥窗口单位作用，开展长流水、不断线的志愿服务。做好结对服务，以“一老一小”、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为重点，采取个性化定制方

式提供服务。推广菜单式服务，实现供需双向互动、精准匹配。

3. 提升服务质效。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化运行，打造主题鲜明、独具特色、群众欢迎的项目。建立项目库，持续推出服务清单。加强全流程质效管理，做好效果评估，改进服务内容、实施方法。深化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持续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春雨工程、文艺进万家、智惠行动、运动促健康、巾帼志愿阳光行动、志愿助残阳光行动、救在身边、银龄行动等，培育志愿服务品牌。

四、健全充满活力的志愿服务队伍组织体系

1. 壮大队伍力量。大力发展党员志愿者、青年志愿者、巾帼志愿者、社区志愿者、职工志愿者、退役军人志愿者、学生志愿者、老年志愿者等队伍，鼓励他们以实际行动促进社会进步。推进各行各业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引导文化艺术志愿者、科技志愿者、平安志愿者、应急志愿者、助残志愿者、卫生健康志愿者、法律志愿者、体育志愿者、生态环境志愿者等，利用专业特长为社会作贡献。发挥先进模范、乡土（返乡）人才、“五老”人员、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群众性活动骨干等的作用，支持组建群众身边的志愿服务队。汇聚社会各方面力量，建强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

2. 加强组织建设。坚持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并重，指导志愿服务组织完善内部治理，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活动，提升社会公信力。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制度，制定行为准则、服务规范，明确权利义务。健全志愿服务组织孵化机制，指导支持其初始运作、发展成熟。完善志愿服务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志愿服务组

织依法登记。鼓励志同道合的志愿者组建团队，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依托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社会工作服务站等载体，有组织地开展服务。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完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志愿服务行业组织建设，履行好引领、联合、服务、促进职责。

3. 提高能力素质。组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工作者加强学习，提升政治素养，增进群众感情，掌握相关知识技能，提高服务水平。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造就一大批志愿者骨干、志愿服务管理人才。吸纳更多专业人才，发展专业性组织，提高志愿服务专业化程度。对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志愿服务坚持先培训再上岗。实施分层分类培训，推进课程、教材、师资建设。组织志愿服务交流研讨、项目展示，推广经验、分享体验，促进共同提高。

五、健全覆盖广泛的志愿服务阵地体系

1. 完善站点布局。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配置志愿服务站点，推动在新建住宅物业公共服务用房规划时设置志愿服务空间。在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窗口单位及其他公共场所因地制宜设立志愿服务站点，推进国家公园、国家文化公园及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等志愿服务全覆盖。鼓励企事业单位等根据实际开放公共资源，为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条件。引导社会力量建设志愿服务特色站点、流动站点，进一步拓展覆盖面。加强基层党组织统筹协调引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作用，整合辖区内各类志愿服务阵地，促进协同运行。

2. 提升服务功能。加强志愿服务站点标准化建设，做到有场所、有队伍、有项目、有设施、有制度、有标识，具备需求收集、项目发布、招募培训、活动组织、服务记录、宣传展示等功能，提供常态化服务。注重内涵式发展，丰富站点的精神内核、文化价值。鼓励结合实际探索创新，打造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点的志愿服务站点。

3. 推进数字化建设。强化志愿服务与数字技术融合，实现志愿者注册、需求发掘、服务对接、调度实施、评价反馈、宣传推广等全流程数字赋能。规范有序推进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数据归集、辅助决策、指挥管理等功能，统一技术标准、打通数据接口、实现互联互通。加强志愿者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安全防护。引导和规范网上志愿服务活动，利用互联网创新服务方式。

六、健全特色鲜明的志愿文化体系

1. 厚植志愿文化基础。加强志愿文化宣传阐释，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道德精髓，弘扬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崇高追求，把雷锋精神 and 志愿精神体现到志愿服务工作各方面，彰显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的时代价值和道德力量。深化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构建中国特色志愿服务理论体系、话语体系，推进志愿服务学科建设。

2. 营造志愿文化氛围。创作志愿服务题材的文艺作品、文创产品、公益广告，通过建设主题公园、广场、雕塑等，扩大志愿文化传播。宣传志愿服务先进典型，讲好志愿服务故事，激励更多人崇

德向善、见贤思齐。研究推动设立中国志愿者日。建立健全志愿者宣誓制度，推广志愿者誓词，规范使用志愿服务标识。

3. 增强志愿文化自觉。着眼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推动志愿文化融入日常学习工作生活，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共识。把志愿服务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和学生社会实践，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增强青少年志愿服务意识。推动志愿服务融入社会规范，体现到市民公约、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之中。

七、健全坚实有力的志愿服务支持保障体系

1. 完善发展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完善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统筹利用包括财政投入在内的现有资金渠道，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法设立志愿服务发展基金。拓宽社会募捐渠道，鼓励企业、个人等进行公益性捐赠，按规定享受现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各方面为志愿服务组织发展运行、项目开发、业务交流、承接公共服务等提供支持。

2. 注重权益保障。坚持谁使用、谁招募、谁保障，为志愿者提供物资设备、安全保障及相应保险。完善志愿者保险产品和服务，加强志愿者保险的基础险种保障。真实、准确做好志愿服务信息记录、证明出具。尊重志愿者的劳动及其自主性，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和对志愿服务组织及其活动的监督权利。

3. 强化激励褒奖。完善以精神激励为主的褒奖机制，健全星级认定制度，增强志愿者的成就感和荣誉感。鼓励采取服务积分、时间储蓄等方式，完善礼遇回馈和信用激励机制。把志愿服务作为相关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公务员考录、企事业单位招聘时，注重了解志愿服务情况。

4. 提供法治支撑。积极推进志愿服务国家立法，推动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鼓励地方根据发展实际，加强和完善有关志愿服务地方立法。加强志愿服务标准和规范的研究制定。做好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和宣传普及。依法查处损害志愿精神的违法行为，坚决打击以志愿服务为名从事非法活动，保证志愿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八、构建志愿服务国际合作交流新格局

1. 积极稳妥推进。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等为重点开展国际志愿服务，实施国际志愿服务项目，讲好中国故事。鼓励国内志愿服务组织与相关组织、机构合作打造志愿服务项目，开展适宜的志愿服务活动。

2. 扩大国际影响。加强与国际性志愿者组织合作，积极参与双边多边志愿服务活动。鼓励中国志愿服务组织与联合国相关组织加强合作。健全国际志愿服务协调机制和管理制度，完善程序、明确规范、防控风险，引导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工作者正确开展国际志愿服务活动。

九、加强组织领导

1. 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将志愿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谋划部署，健全长效机制，为志愿服务搭建更多平台、给予更多支持。健全评估体系，把志愿服务作为衡量地区社会文明程度、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内容。

2. 强化党建引领。在志愿服务组织依规设立党的组织。注重从优秀青年志愿者中培养和发展党员。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工作者凝聚在党的旗帜下。

3. 统筹协同推进。健全志愿服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发挥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形成党委社会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履职尽责、联动高效的工作格局。加强统筹协调，整合各方面力量和资源，推动重点任务落实。

(材料来源：“廉洁上海”微信公众平台)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沪教委高〔2024〕1号

各高等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2024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4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工作要点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工作要点

2024年，上海高等教育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着力促进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充分发挥高等教育在建设教育强国中的龙头作用，为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大思政课”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遴选第二批上海“大思政课”建设整体试验区、重点试验区（高校）及实践教学基地。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建设，打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金课”，支持高校开设习近平

总书记分领域重要思想或重要论述的专论课和个论课。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集体大备课、教学大比武、教师大培训。

2. 推动高校课程思政高质量发展。推进不同类型学校的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开展第二届上海市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展示活动，打造课程思政教学标杆展示与交流平台，提升高校教师课程思政意识与能力。遴选表彰新一批上海市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教学团队，让课程有示范、教师有标杆、团队有组织、教学有参考。发挥上海市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的示范引领和资源共享作用，加强课程思政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形成一批研究成果。

3. 加强新时代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和繁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整体提升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实施上海高校“重点马院、特色马院建设支持计划”“攻坚提质计划”“民办高校马院‘强院工程’”，推进民办高校、新型（五年一贯制）高职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发展新机制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强化马克思主义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引领，支持培育一批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等学科交叉研究平台。推进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提升高校智库服务治国理政能力，优化新时代高校新型智库建设体系，开展第二批上海高校智库验收评估和第三批上海高校智库申报遴选。

4. 完善新时代日常思政工作。建好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创新发展中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实施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育人行动，将学生社区打造成党建引领前沿阵地、“三全育人”实践园地、智慧服务创新基地、平安校园样板高地。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开展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专项调研，制订上海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计划等文件。完善高校辅导员队伍培训规划，指导高校开展培训研修基地建设，推进高校辅导员海外研修。启动第三批上海高校辅导员特色工作法征集工作。开展上海市职业教育德育工作联盟建设成果展示活动。

二、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5. 推进落实高等教育“1+10”重点任务。实施我市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一个《意见》+十大专项计划”，着力在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上先行先试，在提高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级上先行先试。落实《上海市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方案》和部市共建教育综合改革高等教育领域重点任务。

6. 统筹优化高等教育资源布局。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进高校设置和布局结构优化调整，加快筹建或新设若干个高质量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新型（五年一贯制）高职学校。推进实施高校基本建设、大型维修“补短板”专项工程。指导相关高校推进“公园+体育、文化、音乐、艺术、戏曲、红色资源”等主题功能拓展工作。

7. 推动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聚焦国家战略需求和上海现代产业人才需求，创新办学机制，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推

进新一轮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继续支持 10 所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开展新一轮 30 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完善“中职—高职专科—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贯通人才培养体系。

8. 引导规范民办高校高质量发展。完善民办高校年检指标及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高校校区建设与管理，依法依规加强财务行为全流程监管，规范民办高校办学行为。调整民办高校专业设置，优化专业结构，加强民办高校内涵建设。梳理民办高校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启动第二轮市级建设财力支持民办高校实验实训中心建设工作，促进民办高校办学条件提升。

9. 推动高等继续教育提质创优。推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加强专业设置规划、统筹、审核与管理，做好校外教学点增设、核验、检查工作，编制年度发展报告。推进上海市“双元制”职工继续教育高校基地试点工作，完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和成人高校多元供给继续教育资源格局。依托上海市高校继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开展高校“双元制”师资培训活动，遴选一批“双元制”特色专业和精品课程。推进老年大学倍增计划，遴选建设一批老年友好学校。

三、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布局结构

10. 建立高校学科布局优化调整机制。出台学科专业布局优化调整工作方案，建立学科专业结构规模动态调整机制。鼓励部属院校在加强前沿学术领域布局的同时，主动优化调整学科结构，做精

做优传统学科，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和资源。推进部属高校和市属高校学科专业联动发展。

11. 动态调整学科专业招生培养规模。优化高校本科、研究生招生计划，指导高校主动调整人才培养结构与规模。采取增量倾斜和存量调整结合的方式，将理工农医类本科招生比例提高到50%以上。推进高职学校专业结构优化和招生规模动态调整，按年度目标落地落实。扩大重点产业人才培养规模，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和基础理科，扩大核心学科专业招生规模，鼓励高校与企业共建专项班，精准培养产业所需人才。严控过剩学科专业和办学条件不足高校的培养规模，调减单点招生规模过大、增速过快、市场需求不足、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偏低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推动文科类专业调整人才培养方向，鼓励高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加大涉外法治、知识产权、国际组织、国际传播、数字经济、金融科技等方向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

12. 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为抓手，优化研究生培养结构。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加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相关学位点布局，加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优先支持地方高校建设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点。加强学科能力建设，新增1-2所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争取民办高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实现突破。实施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计划，启动开展学位点建设质量监测评价，争取上海市属高校研究生计划增量。

四、提升高等教育创新服务能力

13. 创新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大中衔接”改革，鼓励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与优质高中合力开展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早期发现、科学引导、贯通培养工作，建立基础研究人才全链条、长周期培养机制。支持高水平大学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牵头或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改革，完善基于兴趣和潜力激发的人才选拔和培养模式。支持相关高校深化“强基计划”人才培养改革，鼓励开展个性化培养、跨学科宽口径培养，做好本研衔接和转段工作。

14. 产教深度融合培养急需人才。落实《上海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2021-2025年）》，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建设。推进国家卓越工程师创新研究院（上海）建设，依托若干“邻产业”或“邻高校”的产教园区，形成“1+N”的发展格局。支持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布局若干市级卓越工程师学院，深化“住企联合培养”改革，加强卓越工程人才培养。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开展首批市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验收评审。启动研究生校企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推动建立一批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推进产业导师队伍建设，遴选一批优秀产业导师和优秀产教融合导师团队。推进评价制度改革，评选一批产教融合优秀成果。推进市域联合体、行业共同体、开放型实践中心等产教融合新型载体建设，打造20个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型专业。

15. 推进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双一流”建设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本市“双一流”建设。深化高峰学科建设内涵，

分类支持一批基础和战略性学科加快建成涵养创新“核爆点”的学科高峰，锻造核心竞争力，推进高峰学科筑牢优势，聚焦优势特色领域方向冲击一流、实现突破，推动解决重大理论、技术和实践问题，优化年度进展报告制度，强化过程化管理。前瞻布局未来学科，深入谋划未来学科建设有关工作，引导相关高校把握科技演进态势和产业需求趋势，主动前瞻布局未来学科和探索未来学科组织模式，形成新的研究范式，产生新的学科增长点。

16. 开展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推进高水平地方高校二期建设，在中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基础上，引导建设高校和培育高校聚焦重点方向，找准目标定位，明确发展路径，实现“转段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才培养适应性，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提升学校“自我造血”功能。优化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经费投入机制、预算评审机制，开展年度动态监测工作。

17. 强化高校创新策源功能。做实做强前沿科学研究基地、市协同创新中心，实施联合创新计划，提升高校开展有组织科学研究和科技攻关能力。推进高校基础研究高地布局建设，深化复旦大学相辉研究院、上海交通大学思源研究院建设。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系统性改革，通过大学创新能力建设促进科技成果“供给侧”改革，推动大学科技园重构重塑和高校技术转移中心专业化服务能级提升，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协同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生态。选取若干基础条件好、改革意愿强的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大学科技园改革试点，优化相关评价体系。

五、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18. 加强课程改革与教材建设。深化课程教学内涵改革，建设一批迅速响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需求的微专业和微课程，加快知识技能的更迭速度，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夯实基层教学组织建设，评选优秀教研室和优秀教研案例。加强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建设一批市级重点课程和一流课程。推进教师教学能力建设，办好“第七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青教赛）和“第四届上海市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开展上海高校示范课堂教学展示活动。实施高校教材提升行动，开展老旧教材专项整治，建立教材定期更新机制，合规选用理工农医类前沿领域的境外最新教材。组织开展市级优秀教材评选工作，根据第二届国家教材建设奖评选要求，推荐本市优秀教材。

19. 加强实践教学和基地建设。以实验教学基地建设为抓手，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启动实验教学市级示范中心建设验收工作，对实验教学基地的设施、设备、环境、管理、教学改革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开展新一轮实验教学市级示范中心的申报和认定工作。开展优秀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产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评选工作，推动学校与外部企业、机构合作建立高质量的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实际操作的平台。开展优秀设计性、创新性教学实验项目的遴选与示范推广工作。

20. 加强体育和美育工作。加强优秀体育学生年度招收引进制度建设，落实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工作，参加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

展演现场集中展演展示。推进上海高校公共艺术课程改革，丰富校外美育课程内容，加强美育教材、教学资料库和线上教学资源开发建设。加强学生艺术团队建设和“五大”高水平学生艺术团及联盟建设，建立常态化学生艺术展演机制。开展学校艺术总辅导员培训班，提升美育师资与教育管理者美育素养。

21. 推进劳动教育和安全教育。建构学校劳动教育课程体系，落实劳动教育必修课时，健全劳动教育清单制度。加强劳动教育基地建设，研制劳育基地和优质项目建设标准。加强资源课程和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开展劳动教育特色项目遴选工作。推进大学生安全教育，开展上海市第九届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高校识诈反诈专题系列活动、第三届实验室安全宣传月活动。深化开展校外实践教学地方立法研究。

22.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按师生比 1:3000 配齐建强专职心理教师队伍。推动高校全覆盖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必修课，举办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比赛与展示活动，建设一批心理健康教育精品课程。多渠道开展心理健康宣传，实施 2024 年度上海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季，组织开展班级心理委员训练营与技能大赛。提高心理热线的知晓率与服务效能，加强危机干预研讨与案例督导。

23.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发挥国家级和市级双创学院和实践基地示范引领作用，强化双创课程、师资队伍建设，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开展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依托创新创业教

育基础较好的高校，建设若干区域共享的大学生创新实验基地，加强硬件设施和先进的实验设备建设，加强“课训赛创”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设，为学生的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办好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

24. 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挖掘不同行业用人单位的政策性岗位需求，推动稳就业政策重点向高校毕业生倾斜，拓展就业渠道，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推动高校与招聘机构、行业协会、用人单位，建立校企合作长效机制。推进高校访企拓岗活动，健全生涯发展教育引导体系，引导毕业生树立合理就业观、择业观，引导鼓励毕业生多元化就业。做实做细“一生一策”就业台账，关注落实重点群体的就业指导服务，完善就业指导服务。举办首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决赛。

25. 加强高校语言文字工作。实施年度报告制度，推进新型高职院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加强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提升普通话水平测试参测率和达标率，做好汉字应用水平测试工作。组织第六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上海赛区）系列比赛、“2025中国诗词大会”上海赛区选拔和上海市第27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等活动。以加强国际中文教育和服务为抓手，做优“传播中国”国际中文教育中华经典教案大赛、“悦读中国”国际学生讲中国故事邀请赛、中华语言文化专题展等项目。依托上海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协同发展联盟和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引领带动高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

六、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26.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精准化，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和学院（系）直接责任。强化师德考核评价，探索师德荣誉体系建设，增强教师职业责任感和自豪感。选树优秀教师典型，组织开展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和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候选对象评选推荐工作，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等推选活动。建好新时代上海高校教师国情教育基地。举办上海市庆祝第40个教师节主题活动、第三届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

27.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聚焦顶尖科学家和有发展潜力的杰出青年人才，坚持“引进一个、支持一个”的原则，优化实施高等教育优才揽蓄工程，聚焦资源、加大支持力度，充分发挥高校主体作用，优化协同引才机制，建立主动寻聘机制，实现“以才引才”“平台引才”“以赛引才”等多渠道引才，集聚天下优才英才。支持高校举办国际青年学者论坛，引进培育一批领军人才、青年英才和创新团队。承办“海聚英才”高校赛区组织工作，推进“海聚英才”创业学院建设，激发全球英才来沪创新创业活力，加快集聚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

28. 深化高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启动新一轮高校岗位设置方案调整工作，引导高校根据学科专业布局和招生结构改革优化教师

配置，优先增设战略急需和产业紧缺相关专业教师岗位，遴选部分高校试点自主开展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优化高校绩效工资统筹管理，探索高校青年教师绩效工资保障机制，试点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申报制。推进职业院校育训结合激励计划。做好职业院校育训结合激励计划额度分配。提升民办高校教师收入水平。

29. 提升高校教师专业能力。健全高校教师全过程培养体系，实施高校新教师岗前培训、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完善跨片、跨校、跨学科的教师专业发展机制，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培养基地。推进教师国外访学进修、国内访问学者、产学研践习、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等计划，提升教师国际视野、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优化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推进高水平地方高校创新团队建设跟踪管理，聚焦高水平学科建设需要，鼓励支持教师紧跟国际学术前沿、攀登学术科研高峰、反哺培养优秀人才、服务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督促民办高校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上海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推进民办高校“强师工程”“民师计划”“民扬计划”项目，探索实施民办高校“民双计划”“民匠计划”项目。

七、促进教育交流合作提质增效

30. 推进长三角高等教育协同发展。完善长三角教育协同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开展2024年长三角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问卷调查、数据填报及统计数据分析和统计等工作。举办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加强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学发展联盟建设。

31. 深化高等教育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强化“组团式”教育帮扶，以点带面，辐射上海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成果。做好“引进来”教师培训工作，重点通过跟岗实践帮助对口地区培养一支带不走的教师队伍。强化产教融合，以“高教帮扶”服务对口地区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开展“信息化”帮扶，以数字赋能创新教育对口帮扶新模式。

32. 促进更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支持高校积极参与中非、中法、中阿等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推进中美青少年交流。推动高校探索利用国际STEM教育研究所等相关机构、依托中阿改革发展研究中心等智库平台，探索涉外人才培养有效途径。组织举办国际暑期学校。推进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上海纽约大学新一轮发展。支持高校加大理工类学科建设力度，鼓励青年师生跟随名师赴国外高水平大学学习深造。

八、完善教育高质量发展保障机制

33. 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聚焦重点领域资源配置，落实“两个先行先试”目标要求，加大“双一流”建设投入力度，有力推动高校“双一流”建设，提升高校科技创新策源能力的战略能级水平。补齐重点领域投入“短板”，推进高校大型维修专项工程项目建设。深化高等教育投入机制改革，扩大高校经常性经费，优化内涵建设经费投入机制，推进高校综合预算管理试点探索，激活高校改革发展活力和内涵建设动力。鼓励支持市属高校增强服务社会和区域发展能力，拓宽资金筹措渠道，提高多元筹资能力，争取

更多社会资源。

34. 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丰富智慧教育和数字教学资源，推进“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整省试点”工作，优化“上海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等各类网络学习空间与国家平台之间的技术对接，实现平台用户互认、数据互联互通。创建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示范应用场景，推进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实践探索和信息化应用标杆培育高校创建等，提炼一批相对成熟、富有成效的教育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展数字化教育教学的深化应用及成果孵化，探索校际数字化协同建设与发展机制。

35. 优化高等教育分类评价改革。开展2024年上海高校分类评价工作，明确评价导向，优化指标体系，拓展结果运用范围，科学使用综合评价和效益评价结果。强化服务功能，按照“年度监测+5年一轮实地督导”模式开展实地调研督导。做好本科院校评估和合格评估工作，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常态化监测，完成上海高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

36. 推进教育法治工作。做好高校规范教育收费指导检查，加强对学校新类型收费的工作指导。开展第二批高校法治工作测评，结合高校分类评价和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加强分类评价结果的运用。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提升法治干部专业能力，督促高校落实专门机构负责法治工作，加强法治工作机构条件保障，探索建立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

37. 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推进经济责任审计、预算审计、专项

审计调查、大型修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等各类项目审计全覆盖，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推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深化审计结果运用，提升审计监督效能。开展新一轮市教委特约审计员遴选，强化内审人员见习基地建设，夯实多层次审计监督队伍。开展高校内审评价工作，以评促建，推动提升系统内审工作整体水平。

38. 构建更高质量后勤保障体系。完善食堂运行长效机制，推进高校标准化食堂建设试点，做好食品安全、燃气安全专项督查和隐患排查，优化食堂价格调节补贴、团体采购补贴、平抑基金管理制度，推进食堂原材料可追溯平台建设全覆盖，完善食堂运行监测体系。修订《上海市高等学校合理用能指南》，加强高校节能平台建设。推进无废校园创建工作。开展高校后勤领域商业网点设置、绿化定额、热水定额、物业定额调研。

39.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校园和生态校园。推进高校实验室和高校智慧安防建设，推进实验室示范攻坚和智慧安防示范校有关项目落地。推进高校反恐工作，抵御“三股势力”向学校渗透，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推动学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发布《上海市高等学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行动方案》，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学校创建，开展第二轮绿色学校创建和第一轮绿色学校复评。做好垃圾分类、爱粮节粮、减塑限塑、节能节水等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

（材料来源：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和发展重点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需要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深化了对生产力发展规律的认识，进一步丰富了习近平经济思想的内涵，为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了科学指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新时代新征程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客观要求，是推动生产力迭代升级、实现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深刻认识新质生产力的基本内涵

新质生产力代表先进生产力的演进方向，是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的先进生产力质态。新质生产力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具有强大发展动能，能够引领创造新的社会生产时代。

更高素质的劳动者是新质生产力的第一要素。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最具决定意义的因素，新质生产力对劳动者的知识和技能提出更高要求。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能够创造新质生产力的战略人才，他们引领世界科技前沿、创新创造新型生产工具，包括在颠覆性科学认识和技术创造方面作出重大突破的顶尖科技人才，在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需要能够熟练掌握新质生产资料的应用型人才，他们具

备多维知识结构、熟练掌握新型生产工具，包括以卓越工程师为代表的工程技术人才和以大国工匠为代表的技术工人。

更高技术含量的劳动资料是新质生产力的动力源泉。生产工具的科技属性强弱是辨别新质生产力和传统生产力的显著标志。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等融合应用，孕育出一大批更智能、更高效、更低碳、更安全新型生产工具，进一步解放了劳动者，削弱了自然条件对生产活动的限制，极大拓展了生产空间，为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了物质条件。特别是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等非实体形态生产工具的广泛应用，极大丰富了生产工具的表现形态，促进制造流程走向智能化、制造范式从规模生产转向规模定制，推动生产力跃上新台阶。

更广范围的劳动对象是新质生产力的物质基础。劳动对象是生产活动的基础和前提。得益于科技创新的广度延伸、深度拓展、精度提高和速度加快，劳动对象的种类和形态大大拓展。一方面，人类从自然界获取物质和能量的手段更加先进，利用和改造自然的范围扩展至深空、深海、深地等；另一方面，人类通过劳动不断创造新的物质资料，并转化为劳动对象，大幅提高了生产率。比如，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成为重要劳动对象，既直接创造社会价值，又通过与其他生产要素的结合、融合进一步放大价值创造效应。

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科学技术、管理等要素，都是生产力形成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只有生产力诸要素实现高效协同，才能迸发出更强大的生产力。在一系列新技术驱动下，新质生产力

引领带动生产主体、生产工具、生产对象和生产方式变革调整，推动劳动力、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便捷化流动、网络化共享、系统化整合、协作化开发和高效化利用，能够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大幅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和全要素生产率。

深刻把握新质生产力的主要特征

与传统生产力形成鲜明对比，新质生产力是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的先进生产力，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

以创新为第一动力，形成高科技的生产力。科技创新深刻重塑生产力基本要素，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推动生产力向更高级、更先进的质态演进。新质生产力是科技创新在其中发挥主导作用的生产力，要以重大科技创新为引领，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近年来，我国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高，在载人航天、量子信息、核电技术、大飞机制造等领域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具备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础条件。

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主要载体，形成高效能的生产力。产业是生产力变革的具体表现形式，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持续迭代升级是生产力跃迁的重要支撑。作为引领产业升级和未来发展的新支柱、新赛道，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效能更高，具有创新活跃、技术密集、价值高端、前景广阔等特点，为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提供了巨大空间。近年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

2022年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超过13%，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等重点领域加快发展，在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形成一定领先优势。我国前瞻谋划未来产业发展，促进技术创新、研发模式、生产方式、业务模式、组织结构等全面革新，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产业基础不断夯实。

以新供给与新需求高水平动态平衡为落脚点，形成高质量的生产力。供需有效匹配是社会大生产良性循环的重要标志。社会供给能力和需求实现程度受生产力发展状况制约，依托高水平的生产力才能实现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当前，我国大部分领域“有没有”的问题基本解决，“好不好”的问题日益凸显，客观上要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新平衡。一方面，新需求对供给升级提出更高要求，牵引和激发新供给，撬动生产力跃升；另一方面，基于新质生产力形成的新供给，能够提供更多高品质、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环保性的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和创造有效需求。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符合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有助于实现国民经济良性循环，更好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增强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持续性。

着力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蓄势赋能

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是一项长期任务和系统工程。我们要坚持系统观念，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根基，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以产业升级为方向，着力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和质变。

正确处理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一系列重大关系。一是处理好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关系。形成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型生产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构建有利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二是处理好新质生产力诸要素之间的关系。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多管齐下培育新型劳动者、创造新型生产工具、拓展新的劳动对象，促进新质生产力诸要素实现高效协同匹配。三是处理好自主创新和开放创新之间的关系。坚持自主创新与开放创新协同共进，在开放环境下大力推进自主创新，用好全球创新资源，加快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四是处理好新质生产力和传统生产力之间的关系。统筹推进二者发展，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于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一手抓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一手抓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建设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培育新型劳动者队伍。推动教育、科技、人才有效贯通、融合发展，打造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匹配的新型劳动者队伍，激发劳动者的创造力和能动性。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着力造就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造就更多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以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科技人才后备军。探索形成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工程师培养体系，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探索实行高校和企业联合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工科人才的有效机制，源源不断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

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全球人才招聘制度，加大国家科技计划对外开放力度，鼓励在华外资企业、外籍科学技术人员等承担和参与科技计划项目，为全球各类人才搭建干事创业的平台。

创造和应用更高技术含量的劳动资料。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牢牢扭住自主创新这个“牛鼻子”，推动劳动资料迭代升级。充分发挥国家作为重大科技创新组织者的作用，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整合科技创新资源，集聚各方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打造更多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硬科技”。充分发挥企业作为研发应用新型生产工具主力军的作用，加强创新要素集成和科技成果转化，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纵深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大力推广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生产工具，加快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拓展更广范围的劳动对象。以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为重点，拓展劳动对象的种类和形态，能够不断开辟生产活动的新领域新赛道，夯实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物质基础。要深入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着力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新增长引擎，强化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全球价值链的技术优势和产业优势。从国家战略层面加强对未

来产业的统筹谋划，在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对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进行多路径探索和交叉融合，做好生产力储备。

推动更高水平的生产力要素协同匹配。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推动产业组织和产业形态变革调整，不断提升生产要素组合效率，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要做大做强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国际竞争力强的龙头骨干企业和具有产业链控制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好产业链融通带动作用，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依托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协同共享和高效利用，推动生产组织方式向平台化、网络化和生态化转型，打造广泛参与、资源共享、精准匹配、紧密协作的产业生态圈，加速全产业链供应链的价值协同和价值共创。积极发挥数据要素的“融合剂”作用，推动现有业态和数字业态跨界融合，衍生叠加出新环节、新链条、新的活动形态，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数字贸易、智慧物流、智慧农业等新业态，促进精准供给和优质供给，更好满足和创造新需求。

（材料来源：人民日报）

党章修订案学习问答十六

党章修正案为什么增写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的内容？

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在总纲第二十六自然段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中，增写“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的内容。这有利于推动全党同志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政治意识，把准政治方向，锻造坚强政治能力。

第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是一项根本政治要求，必须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党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决定着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关系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最根本保证。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偏离和动摇。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首要的是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一个马克思主义政党，如果不讲政治，就会犯颠覆性的错误，就会失去灵魂和迷失方向，就会丧失政治免疫力和自我革命的勇气，就会弊端丛生、人心涣散、一盘散沙、分崩离析，就会亡党亡国。党的基本路线作为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指导全局的总任务、总方针、总政策，决定着党的政治方向，是指导全党一切活动的基本遵循。只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

善于把握政治大局，才能增强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确保党的基本路线不折不扣贯彻执行。

第二，把握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基本要求。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是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新观点新思想新论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政治上的主动是最有利的主动，政治上的被动是最危险的被动。增强政治判断力，就是要以国家政治安全为大、以人民为重、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本，增强科学把握形势变化、精准识别现象本质、清醒明辨行为是非、有效抵御风险挑战的能力。增强政治领悟力，就是要对党中央精神深入学习、融会贯通，坚持用党中央精神分析形势、推动工作，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政治执行力，就是要经常同党中央精神对表对标，切实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做到不掉队、不走偏，不折不扣抓好党中央精神贯彻落实。全党同志只有站在政治的高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对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才能领会更透彻，抓工作才能更有预见性和主动性。

第三，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归根到底

要体现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始终保持理论上的清醒和政治上的坚定，坚持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潜心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做到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深刻领悟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握其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实践要求，不断提高理论素质、政治素养和政治本领，增强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把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最大的政治和最大的大局，作为检验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试金石。坚持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相结合，切实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结合起来，做到重要部署有施工图和任务书，重要文件有可行的实操办法，重要工作有及时的指导督察，把工作任务一项一项往前推、一件一件抓到底。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件，要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和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定期进行“回头看”，发现问题、狠抓整改，根据情况变化再研究、再深化、再提升。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把谋事和谋势结合起来，把谋当下和谋长远联系起来，把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统一起来，把中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贯通起来，不断提高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材料来源：共产党员网）

党章修正案为什么将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修改为 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

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在总纲第二十七自然段中，将“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修改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这充分表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理论创新创造的认识进入了新境界，为全党牢牢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更大成就提供了重要遵循。

第一，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格。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内在要求，从19世纪中叶到21世纪的今天，马克思主义经历了170多年的发展历程，正是随着社会实践的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自身也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马克思、恩格斯多次指出，他们的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对他们理论中一般原理的实际运用“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的精髓，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是对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毛泽东同志指出，人类总得不断地总结经验，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邓小平同志强调，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解读时代、引领时代，用鲜活丰富的当代中国实践来推动马克思主义发展，用宽广视野吸收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坚持在改革中守正出新、不断超越自己，在开放中博采众长、不断完善自己，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

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新境界。这些论述表明，马克思主义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它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理论只有紧扣时代脉搏、体现时代要求、展示时代精华，才能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这棵“理论之树”常青。

第二，理论的生命力在于创新。一个民族要走在时代前列，就一刻不能没有理论思维，一刻不能没有正确思想指引。坚持理论创新，是我们党百年奋斗的重要历史经验之一。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指出：“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马克思主义深刻地改变了中国，中国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我们党之所以能够领导人民在一次次求索、一次次挫折、一次次开拓中完成中国其他各种政治力量不可能完成的艰巨任务，根本在于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及时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先后创立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形成“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创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中国人民不断推进伟大社会革命，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

第三，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实践没有止

境，理论创新也没有止境。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是一个追求真理、揭示真理、笃行真理的过程。不断谱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首先要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形成为人民所喜爱、所认同、所拥有的理论，使之成为指导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必须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更加积极的历史担当和创造精神为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新的贡献，既不能刻舟求剑、封闭僵化，也不能照抄照搬、食洋不化；必须坚持守正创新，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以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以满腔热忱对待一切新生事物，不断拓展认识的广度和深度，敢于说前人没有说过的新话，敢于干前人没有干过的事情，以新的理论指导新的实践；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问题意识，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善于通过历史看现实、透过现象看本质，把握好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

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关系，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提供科学思想方法；必须坚持胸怀天下，拓展世界眼光，深刻洞察人类发展进步潮流，积极回应各国人民普遍关切，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作出贡献，以海纳百川的宽阔胸襟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推动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党的十八大以来实践证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行动指南。全党同志要增强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党和国家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让这一思想彰显出更加强大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材料来源：共产党员网）

“第一议题”学习内容

习近平寄语新时代青年强调 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 向全国广大青年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在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青年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习近平指出，新时代新征程上，全国各族青年听从党和人民的召唤，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卫国戍边等各领域各方面勇当排头兵和生力军，展现出自信自强、刚健有为的精神风貌。党中央对广大青年充分信任、寄予厚望！

习近平强调，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五四运动 105 周年。广大青年要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展现青春作为、彰显青春风采、贡献青春力量，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组织要坚持党管青年工作原则，加强对青年工作的领导，关心青年成长，支持广大青年建功立业。共青团要肩负起新时代新征程党赋予的使命任务，传承弘扬优良传统，团结凝聚广大青年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

（材料来源：学习强国）

党纪学习案例汇编（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师德师风建设应该是每一所学校常抓不懈的工作。”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总体向好，绝大多数教师都能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默默耕耘、无私奉献，做到尊重学问、关爱学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受到了广大学生的尊敬和爱戴。近年来，总有教师师德失范产生，如：损害国家和学校学生利益、发布不当言论、教学方式不当、学术不端和品行不良等行为，这些典型违规违纪行触碰了师德红线、纪律底线，极大损害了教师形象，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违纪教师及有关人员均受到了严肃处理，教训极为深刻。现整理收集相关典型案例，旨在促使我院党纪学习教育与师德师风建设结合起来，促进教师时刻警醒，深刻反思，引以为戒，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切实增强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不断涵养高尚师德，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

案例 1——高校教师在个人微博发表不当言论

王某某，2005年在海南某大学人文传播学院任教，2012年退休。曾出版过多部诗歌、随笔、小说，有“朦胧诗人”之称，在业界小有名气。2020年4月29日，有网友爆料称海南某大学退休教授王某某曾于2011年至2014年期间在其个人微博上多次发表不当言论，引发热议。据网友提供的王某某微博截图显示，王某某长期在自己的微博平台发布并转发多条台独、港独言论，不仅将台湾描述为

“国家”，还讽刺党和国家领导人，讽刺中国政治，将学习雷锋内容描述为“荒诞的戏剧素材”，将网络作为发泄自己心中不满的地方。2020年4月30日，海南某大学官方微博发布声明：“针对网友反映我校退休教师王某某个人微博发表不当言论的问题，学校已经成立专项工作组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案例 2——高校教师课堂发表不当言论，违反教师职业道德

重庆某大学教师唐某在2019年2月25日上午《鲁迅研究》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违反政治纪律，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在师生中造成了不良影响。2019年3月20日，该大学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依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2018年11月）第三条之规定，报请重庆市教委撤销唐某教师资格；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2012年8月）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八款和第二十条第七款之规定，给予唐某降低岗位等级行政处分，将其岗位等级从专业技术五级岗降至专业技术七级岗。

案例 3——高校教师在课堂上发表不当言论，损害民族形象

2017年9月18日，北京某大学理学院数学系教师许某在讲授《概率论》课程中，将日本民族和中华民族进行不恰当对比，在课堂上宣扬“种族歧视”，称“中华民族是劣等民族”，“除日本以外所有亚裔都是劣等民族”，宣泄个人不满。许某发表不当言论的当天是9月18日，正是九一八事变纪念日。课程结束后，许某的言论被学生举报并通过微信群、微博等社交平台曝光，造成较恶劣的

社会影响，班级内学生也向学校校长写了关于许某不当言论的举报信。9月19日，北京某大学表示，学校对许某发表错误言论事件高度重视，正在进行调查。2018年4月，北京某大学将许某的错误言论定性为教学事故，在教学过程中借题发挥，宣泄个人不满，造成消极影响，背离教学大纲，教学内容错误，给予其行政记过处分。

案例分析

上述三位教师分别在个人媒体平台和课堂上发表了有损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违反了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触碰到了师德底线。

案例的警示与教育

今天围绕违反政治纪律，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作案例分析。虽然我们未曾出现过，但不得不警醒和预防。

第一，高校课堂务必遵守课堂教学纪律。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公开发表有要求，对课堂教学中宣传或传播违法、有害观点和言论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二，要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广大教师要担负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使命，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

理论认同、情感认同，积极引导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教育引导学生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祖国。

第三，习近平总书记讲：“做好老师，要有理想信念。”每个教师心中要有国家和民族，要明确意识到肩负的国家使命和社会责任。广大教师要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每个教师要厚植家国情怀，强化爱国担当。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在这个根本问题上，必须旗帜鲜明、毫不含糊。要直面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积极传导主流意识形态。教师思想政治状况具有很强的示范性，如果教师在政治立场出了问题，不可能担当起教师神圣的职责。